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歲入預算超收率逾 2 成，惟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繳納，允宜積極追繳，以保障政府權益，並維護法律的公信力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通傳會)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2,862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(含應收數)2 億 8,255 萬 8 千元，較預算數超收 5,393 萬元，超收率達 23.58%。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112 年度歲入決算超收原因分析

按該會歲入各科目決算數分析(詳表 1)，以「罰款及賠償收入-罰金罰鍰及怠金」超收金額 3,519 萬 8 千元最高，主要係受處分人於其企業用戶申辦門號時，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、未經核准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以及未依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大型基地臺等，因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，致罰金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；另「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」超收金額 1,852 萬 9 千元次之，主要因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規定，經申請轉換流程並完成登記後之業者無須繳納許可費，惟業者轉換未如預期，致許可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，以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臺執照換照案件高於預期等因素，亦使證照費收入增加；其餘科目超收金額介於 1 萬 1 千元至 11 萬 7 千元。

表 1 112 年度通傳會歲入預、決算明細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	預算數	決算數	超收數
罰款及賠償收入-罰金罰鍰及怠金	19,000	54,198	35,198
罰款及賠償收入-賠償收入	-	63	63
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	208,005	226,534	18,529
財產收入-財產孳息	1,623	1,634	11
財產收入-廢舊物資售價	-	117	117
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	-	12	12
合計	228,628	282,558	53,93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通傳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。

(二)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繳納，轉入歲入應收

數，允宜積極追繳

112 年度歲入決算數 2 億 8,255 萬 8 千元，其中 1,274 萬 5 千元於年度結束前尚未繳納，故列入應收款，於下年度繼續執行；前揭應收款主要係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之罰金 1,027 萬 5 千元(詳表 2)，包括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75 萬元、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65 萬元、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 10 萬元、郭 0 廷 400 萬元、謝 0 宇 65 萬元、張 0 卿 10 萬元及許 0 文 2 萬 5 千元。

表 2 112 年度違反電信法及電信管理法之裁罰案件 單位:新臺幣千元

業者(個人)名稱	金額	違反規定
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4,750	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，因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。
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	650	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；另違反電管法第 66 條第 1 項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。
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	100	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。
郭 0 廷	4,000	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。
謝 0 宇	650	違反電管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(2 案)。
張 0 卿	100	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案，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。
許 0 文	25	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予以裁罰惟逾時未繳，已移送行政執行中。
合計	10,275	
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提供。

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：「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，應於各該實

現年度內，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。」據此，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追繳，以維護政府權益，並促使業者及民眾確實遵循法律。

綜上，通傳會 112 年底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繳納，故列入應收款轉下年度繼續執行，允宜依規定積極催收，避免久懸，以確保政府權益及法律威信。